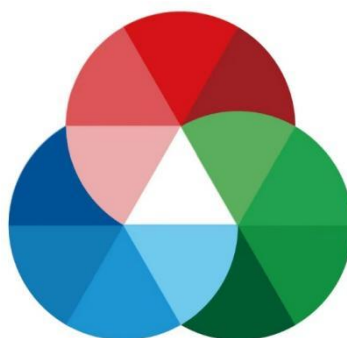


西峡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智合管理

项目名称： 西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 西峡政采磋商-2024-26

标段编号： 西峡政采磋商-2024-26-1

采 购 人： 西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jyzx.xixia.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8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26
2. 采购项目名称：西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12300 元
最高限价：1112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西峡政采磋商-2024-26-1	西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1112300	1112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横向联通8个部门(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统计局、医保局、税务局)，建设移动应用平台及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含三年上云费及维护。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建设地点：西峡县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供货期：60 日历天

5.6 服务期：3 年

5.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nanyangzcxxy.cn/>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
(<http://ggzyjyzx.xixia.gov.cn/>)

3. 方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

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若供应商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联系人：丁向

电 话：13838763866

地 址：西峡县人民路行政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街道白羽路中段 26 号

联系人：黄晓燕

联系方式：0377-69977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燕

电 话：0377-69977777

西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需求：

西峡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一级内容	二级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一) 横向联通8个部门		
1.1县发改委联网	1.1.1发改委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发改委部门报送数据自动推送、电子报表导入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发改委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项目建议书、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初步设计、4.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5. 重大投资项目上年执行情况、6. 重大投资项目本年预算情况、7. 项目实施进度表、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9. 项目后评价报告等
	1.1.2重大项目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发改委报送数据，设计整合项目支出数据、各部门项目过程数据，刻画重点项目全景信息，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项目情况分析，及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等
1.2县财政局联网	1.2.1财政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财政局按要求收集整理有关数据，每日定时将截至到前一日24时的相关数据推送到本端数据交换库，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以数据接口方式每日定时到财政端数据交换库自动提取有关数据， 接口数据范围：1. 转移支付数据共计12张表、2. 预算绩效数据共计7张表、3. 政府债务数据共计15张表、4. 基础信息数据共计11张表、5. 预算执行补充数据共计6张表。 财政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系统自动适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等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计7张表、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银行类共计11张表、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证券类共计12张表、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控股集团类共计9张表、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险类共计12张表、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类共计12张表、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担保类共计12张表。
	1.2.2转移支付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匹配情况；转移支付对促进实现各地区财政平衡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整体绩效情况。监督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重点是预算批准后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批复下达以及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等
	1.2.3政府债务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政府债务包含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评估债务风险水平等，通过报表形式统计，并可按债务、按单位显示不同维度、度量的债务余额、债务支出、债务偿还等汇总、明细统计结果，并可通过查询条件显示统计信息，支持EXCEL导出统计表供汇报和领导查阅，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持等
1.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网	1.3.1人社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人社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社会保险基金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据共11张表、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9张表、3.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20张表
	1.3.2社保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社保局报送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的看到截止目前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1.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网	1.4.1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决算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包含：1. 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3. 固体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动表、4. 石油、天然气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1.4.2自然资源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数据，历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矿产、湿地、自然保护地等汇总报表的报送，通过整合西峡县自然资源数据，基本实现分析指标全景信息，将土地、矿产、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地等与宏观经济结合起来，提供完善的自然资源情况分析，及时监控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
1.5县审计局联网	1.5.1审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审计部门采取数据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问题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审计工作报告、2. 整改情况报告、3. 审计报告、4. 审计问题清单、5. 审计问题整改清单、6.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1.5.2审计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审计局报送数据，实现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专题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情况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按年度、类型、部门建立台帐，进行整改落实跟踪和对账销号。系统包括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题审计、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审计问题分析等功能子模块
1.6县统计局联网	1.6.1统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统计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统计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

		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住宿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房地产开发投资、常住人口、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统计指标
	1.6.2经济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统计局报送数据，报送历年的经济指标数据，运用大数据理念与技术，借助专业的数据挖掘方法，结合经济发展特点，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服务人大预工委监督工作
1.7县医保局联网	1.7.1医保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医保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医保基金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医保基金预算数据共6张表、2医保基金预算调整数据共1张表、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10张表、4. 医保基金决算数据10张表
	1.7.2医保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医保局报送数据，报送历年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预算调整、执行、决算的数据，包含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的全面监督。提供在线查询和数据下载功能，并且建模分析，主要有医疗保险基金总体分析、使用分析等
1.8县税务局联网	1.8.1税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税务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税务数据信息， 适配数据范围：1. 分税种分项目税费收入情况表、2. 分经济类型税收收入情况表、3. 分产业行业税收收入情况表、4. 分单位税收收入完成情况（不含海关代征）表、5. 分单位地方级收入完成情况表
	1.8.2收入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税务局报送数据，报送管辖范围内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级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科目、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全口径收入监控、公共预算收入监控、政府性基金收入监控、收入质量监控、属地收入监控、分

		征收部门监控、分增幅监控、分税种监控、分行业监控监控等内容
(二) 移动应用平台		
2.1 首页工作台	2.1.1 工作动态	功能实现查看工作动态，了解最新工作情况，进入工作动态模块，可以切换人大工作动态和政府财政工作动态等内容，点击对应题目，可查看详细内容，对重要内容和感兴趣内容进行收藏
	2.1.2 预算审查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预算审查时，提供预算监督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2.1.3 预算执行监督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预决算审查时，提供预算执行监督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2.1.4 决算审查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决算审查时，提供决算执行监督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2.2 代表意见	2.2.1 代表意见建议	功能实现代表在APP上可以提交意见，进行列举，对意见进行编辑删除，并可以查看对意见的回复信息
2.3 政策法规	2.3.1 政策法规	功能实现满足日常对政策法规查阅的需求，通过手机App快速切换分类查询，随时随地便捷查看，同时支持文档的放大缩小
2.4 移动应用集成（单次集成）	2.4.1 集成开发	在用户指定的移动应用内部完成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移动app的集成服务，进行二次开发完成适配工作
底层设计逻辑改变、功能变动50%以上需再次集成	2.4.2 适配实施	完成移动应用的二次开发适配后，进行实施适配的配置工作
(三) 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3.1 基础数据管理	3.1.1 被监督单位管理	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国有资产监督的主要对象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

		自然资源等。目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特点，这些被监督的对象主要分布单位为国资委牵头管理企业、财政局牵头管理的金融企业、财政局牵头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管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等
	3.1.2企业分类管理	为了更好的实现西峡县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系统设计时需要对被监督单位提供配置企业分类的功能，以便于实现对企业分类分析以及分类预警管理。 为便于和国资委、财政局、统计局等数据未来实现口径对比统一，本项目的被监督单位的行业分类采用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布的行业分类体系进行分类。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按照国有企业分类设定不同的上缴比例，为了满足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收益管理对比分析，将国有企业单位按照五级分类的情况进行设定。
	3.1.3报表模板管理	系统支持报表的年度管理的功能，能够按照不同年度，设置通用的报表模块，适应国资委、财政部门、文化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年度管理中变更的情况。 新年度建立时，可以复制上一年度的报表目标进行调整。 系统支持分析指标在年度模板的基础上，设置通用的分析指标，按照每年的会计报表进行指标计算，为分析、预警提供基础的财务分析指标，考虑不同年度的会计报表不同，分析指标与模板配套，为年度分析指标。
3.2国资数据查询	3.2.1报告查询	系统研发设计管理四类国有资产报告功能，以报告归集和报告展示为基础，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人大监督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拓展。以接口或者文档形式获取国有资产往年的各类报告，并完成系统上传工作，国资报告完成上传后，进行分析并展示

	3.2.2报表查询	系统研发设计管理四类国有资产报表功能，以报表归集和报表展示为基础，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表制度，推进人大监督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拓展。实现以文档excel形式完成国资往年历史报表的采集上传工作，当年数据以接口或者文档excel形式完成采集上传，采集完成后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治理等实施工作。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业务重点进行指标模型分析，例如资产负债分析、资本分析、资产总量分析、负债分析等几十种指标分析。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业务重点进行预警指标模型设置，数据包含往年3-5年的业务数据
3.3国资数据分析	3.3.1国有资产总体分析	国有资产总体分析将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资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资本保值增值率等方面进行总体说明，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3.3.2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监督重点为：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3.3.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析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3.3.4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3.3.5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分析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重点是：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方面的分年度分析功能。
3.4评价指标	3.4.1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系统研发设计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3.4.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3.4.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3.4.4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3.5监督预警	3.5.1预警级别定义	预警级别定义功能支持对预警级别进行“新增”、“修改”、“删除”，也可批量导入预警级别信息
	3.5.2规则分类管理	用户可在系统中对预警规则实行分类管理，规则分类管理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导入”
	3.5.3预警任务管理	预警任务用来调用已设置好的预警规则对数据进行监督预警。创建监督预警任务，对监控对象进行实时预警或计划预警，最终生成预警监控结果
	3.5.4预警结果处理	系统按照审议预警和日常监督预警两类分别管理： 1. 国有资产审议预警结果处理； 2. 国有资产日常监督预警结果处理。
3.6智能监督服务	3.6.1分析报告	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支持按照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支持报告在线编辑功能
	3.6.2国资审议	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国有资产审议覆盖预先审议、初步审议、常委会审议。充分利用智能审查技术，根据审议重点自动形成智能化审议报告，实现国资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3.6.3 审议整改	针对国有资产监督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系统支持整改与问责清单的分类处理和任务分发，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支持整改情况报告的

		反馈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反馈问题的闭环建立是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保障，系统通过全程化问题跟踪的机制，实现问题的闭环管理
3.7 国资动态	3.7.1 国资动态	包含重大制度出台、重大改革等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交易等情况；重大人事调整等。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
3.8 制度文件	3.8.1 制度文件	系统开发实现政策文件管理和政策文件上传，完成政策法规、资料文档等管理功能，便于对政策法规和文档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参考文档资料等进行统一上传，便于系统操作中对相关政策法规和文档资料进行查阅
（四）国产化适配		
4.1 整体迁移流程	4.1.1 整体迁移流程	现有系统已实现国产化运行环境安可适配，系统升级需要熟悉现有系统运行的国产化环境，保证升级后系满足安全可靠要求。为保证和现有系统能够数据无缝对接，功能平稳升级，需要详细梳理现有系统数据和业务功能，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历史数据整理、数据迁移和业务功能升级方案
4.2 系统迁移方案	4.2.1 应用系统迁移方案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包括财政预算监督、部门预算监督、专题监督、监督预警、政策法规、文档资料、宏观经济分析等应用主题。本期系统建设需要开展一期系统功能迁移
	4.2.2 数据迁移方案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经过多年使用，已积累了大量业务数据。本次系统建设需要将历史数据完整进行升级迁移
4.3 适配方案	4.3.1 服务器适配方案	涉及到AK终端、服务器的性能、稳定性的适配验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浏览器等功能、性能和稳定性、兼容性、易用性等适配验证。 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现有已适配产品组合选择合适的产品开展实施工作，在产品组合基础上，可以根据建设需求提出具体的产品适配验证需求，评估后开展具体的适配验证工作

	4.3.2终端适配方案	考虑到终端可能存在不同的系统和版本，适配改造中，需要完成以下适配开发工作： 1. 桌面端安装卸载成功率100%； 2. View可正常配置； 3. 插件(plugin)正常可用
	4.3.3外设适配方案	浏览器适配、打印机适配等
(五) 其他内容		
5.1	服务器上云	提供平台上云服务，包含服务器和操作系统（三年服务）
5.2	第三方软件测试	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5.3	三年维护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服务
5.4	信息化监理	提供信息化监理服务

2. 采购内容:横向联通8个部门(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统计局、医保局、税务局)，建设移动应用平台及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含三年上云费及维护。

3.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计划供货期：60日历天

2. 地点：南阳市西峡县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一年后付剩余3%。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 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现行服务技术、质量评定标准，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6. ☐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7.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8. 其他要求（无）

9. 图纸（无）

10. 工程量清单（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111.23</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4年06月28日上午08时30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4年06月28日上午08时30分</u> （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收取标准：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收取标准：

履约保证金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函相关内容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11.23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

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西峡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__技术___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4.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nanyangzcx.com.cn /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	

	政策	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8分 商务部分：22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2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20分。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参与

		价格分计算价=小微企业报价×（1-20%）。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享受价格优惠。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报价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针对此项进行价格扣除。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技术部分（项目技术 实施方案） （58分）	对业务需求的理解（16分）	根据响应方案对预算联网监督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0-8分） 1. 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程度（0-4分） 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等相关数据的归集整理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1）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准确，得4分； （2）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部分正确，得2分； （3）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完全错误，得0分。 2. 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程度（0-4分） （1）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准确，得4分； （2）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部分正确，得2分； （3）对预算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完全错误，得0分。 根据响应方案对国资联网监督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0-8分） 1.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程度（0-4分） 对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相关数据的归集整理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1）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准确，得4分； （2）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部分正确，得2分； （3）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梳理的理解完全错误，得0分。 2.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程度（0-4分） （1）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准确，得4分； （2）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部分正确，得2分；

		(3) 对国资联网监督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及展现理解完全错误，得0分。
	技术方案 (18分)	1. 功能、流程设计合理性 (0-6 分) 根据响应方案针对系统应用架构、数据结构、业务处理、工作流程、信息交互、界面友好和技术框架的设计情况进行打分。 (0-6 分) (1) 功能、流程设计合理，得 6 分； (2) 功能、流程设计基本合理，得 3 分； (3) 功能、流程设计不合理，得 0 分。 2. 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 (0-6 分) 根据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等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得 6 分； (2) 部分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得 3 分； (3) 完全不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得 0 分。 3. 系统设计的安全性 (0-6 分) 根据系统设计的安全性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得 6 分； (2) 部分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得 3 分； (3) 完全不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得 0 分。
	培训方案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实用性的培训方案。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有实用性和合理性，得8分； 2、方案较为完整，内容齐全，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合理性，得6分； 3、方案描述一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实用性和合理性一般，得4分； 4、方案描述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实用性和合理性较差，得2分； 注：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和措施、服务方式

	(8分)	、维护修复时间承诺等： 1、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有实用性和合理性，得8分； 2、方案较为完整，内容齐全，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合理性，得6分； 3、方案描述一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实用性和合理性一般，得4分； 4、方案描述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实用性和合理性较差，得2分； 注：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从组织、技术、制度等方面进行保障措施，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 1、措施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具有实用性和合理性，得8分； 2、措施方案较为完整，内容齐全，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合理性，得6分； 3、措施方案描述一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实用性和合理性一般，得4分； 4、措施方案描述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实用性和合理性较差，得2分； 注：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1.3 综合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0-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1份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实力 (0-6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接口方案，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横向摆渡平台”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0-6分)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6 分；解决问题能力一般得 4分；措施不全面，能力欠缺，不切实际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0-4分)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内增加额外功能、针对业主需求提供其他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优惠承诺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对采购人有利，得4分；优惠承诺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比较可行得2分；优惠承诺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信用评级 (1-2分)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可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http://xixia.nanyangzcxxy.cn/

注：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备注：严格执行《西峡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协商小组协商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相应文件中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项目提供下列服务：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

3.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保证服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

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1、_____2、_____。

第六条 交付使用时间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以及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免费运维期为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①向有管辖权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供货期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